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7407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紀雅筠

被　　告　李文福

訴訟代理人　李岳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員簡字第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與鄭綵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174元，及自民國9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78%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0年11月2日遞狀向本院撤回對鄭綵玉之訴訟，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所為上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其次，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文福前於79年8月23日邀同訴外人鄭綵玉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契約債務），向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託公司）申辦汽車借款19萬元，約定還款方式為以每月為期，自撥款日起計分24期償還，約定借款利率為該公司訂定之基本放款利率，且逾期償還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15,1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亞洲信託公司已於97年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被告迄未清償，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174元，及自9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7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有上開系爭契約債務，但亞洲信託公司約於90年初即有向法院聲請拍賣另一保證人李子勤所有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之土地，故該筆借款當時業經全部清償。其次，縱未全部清償，然被告於上開拍賣事件後，並未曾收受任何亞洲信託公司或原告提告或請求還錢之請求，故該筆借款及利息，依民法第125條及第126條規定也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有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及尚未清償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借款人債權金額餘額明細表、報紙公告影本、汽車借款契約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民事聲請狀（聲請核發債權憑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彰化地院債權憑證、催收/呆帳款項明細表等為證(見彰化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77號卷及本院卷第105-118頁)，且被告就此亦未提出其它證據足為不同認定，原告上開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然查：

㈠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

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惟依上開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參原告提出之催收/呆帳款項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5頁)所示，被告之上開借款係自81年8月27日起即已轉催收，顯未再依約繳款，並於82年3月4日已轉呆帳，而原告遲至110年1月13日始向彰化地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有彰化地院收狀章蓋印於支付命令聲請狀為憑(見彰化地院支付命令卷)，其請求權顯然已逾15年消滅時效期間，且原告亦自陳對於本件借款請求權並沒有另訴取得執行名義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故原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顯已逾15年且無前揭中斷事由可為主張，故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利息及違約金均為借款本金之從權利，亦應與其借款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不得請求，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洵屬有據。

㈢至原告雖主張曾於89年度（彰化地院89年度執莊字第6758號）、92年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民執字第5222號）、94年度(彰化地院94年度民執字第9820號）、97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民執莊字第45549號）、100年度（彰化地院100年度執莊字第32270號）曾對被告就本件借款所簽發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19-121頁），故

應有中斷時效之事由云云，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參照），是原告就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僅對於本票債權請求權發生時效中斷效果，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請求權並不因此亦發生時效中斷效果，故原告前揭主張，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174元，及自9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78%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